

國立興大附中社團活動申請表

社團名稱		申請人	電話:	班級		指導教師	簽名或蓋章
						校外活動 帶隊教師	(簽名或蓋章者須負至活動現場的指導責任) 電話:
活動日期 (年月日)		星期		起訖時間 (24 小時制)		活動地點	
參加人員	人(人數太多時請將參加人員清冊附在申請表後面-A4 規格)						
是否申請公假	☐ 是 ☐ 否						
活動內容簡述：(請將活動計畫暨經費概算表)附在申請表後面。							
活動申請注意事項： 1、本活動申請須於活動前一週完成手續，並檢附活動計畫(請附在本申請表後-A4 規格) 2、申請公假者須符合公假規定，並於核准後將申請表及參加人員名單影本送教官室辦理請假手續。 3、辦理活動嚴禁以學校名義向廠商募款。 4、辦理 <u>校外活動</u> 及租用車輛，①須有教師帶隊，並②檢附家長同意書，且③自行辦理 <u>團體平安保險</u> ，並將保險證明影本及家長同意書附於申請單後面。(例假日在校內辦理活動亦須繳交家長同意書)(<u>家長同意書內容須於本申請單提出前，由訓育組審查核可後始可發放。</u>) 5、 <u>帶隊教師</u> 請於本表單右上角簽名，並 <u>須負擔至活動現場的指導責任</u> 。 6、申請二日以上之活動，須檢附課程表並照表操課，未檢附一律不予核准。 7、活動結束後，社團應將活動照片及活動成果報表製成檔案留存，置放於活動申請表與活動計畫後，裝定成冊(一個活動一冊)，以備社團評鑑時使用。 8、辦理活動如須使用校內場地應另行填寫「社團活動場地申請表」，但請切記「場地申請表」，須單獨提出，不可夾在『社團活動表』中。 9、活動核准後，如台中市政府或活動地點所在地之縣市政府宣布停上上課，活動停上生效。 10、本活動申請表奉校長核准後生效，申請表留存學務處訓育組備查(社團留影本)。							

會辦單位

承辦教師

(訓育組協行教師)

訓育組長

生輔組

學務主任

決

行